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由委員互推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杰欽、張委員智學、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1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47號函辦理。

二、查公民投票法第21條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主文以不超過1百字為限。為方便

投票權人投票時迅速知悉主文要旨，96年9月14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6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增列說明六「主文欄應刊登主文全文，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30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

三、為加快投票權人圈票速度，實務上中央選舉委員會係透過加強宣導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內容及主文，充分瞭解正反方論點，做好投票決定再進入投票所，以達到加快投票速度之效果。又上開修正後規定，自適用以來，對於促進投票權人投票時迅速完整知悉主文要旨，實益尚屬有限，反而衍生易於發生誤會及誘導投票之疑慮，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後，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刪除說明六有關「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30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等文字。

四、檢陳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修正格式對照表1份。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27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

二、查本會目前無列管之罰鍰案件。(詳後附資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